薛住建发〔2022〕21号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因人员调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调整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。现通知如下：

潘 逾同志 主持局全面工作。负责调度局领导成员和局属单位工作，分管局财审股；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

邓一永同志 主持区人防事务中心全面工作。分管建筑工程设计、村镇建设、局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；负责镇（街）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和指导实施、特色村镇保护、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、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、村镇试点建设、经营性自建房、清洁取暖、旱厕改造等工作；负责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诚信体系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放管服改革、住建领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负责人防事务中心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；协助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分管区建筑设计公司、局村镇办、局人防办、局政务中心、局大数据办。

殷召伟同志 主持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全面工作。分管局安全生产。负责建筑业领域安全生产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、建筑业领域疫情防控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管、建筑业领域信访处理、建筑工地防汛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创城工地围挡等工作；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，新材料产业链及招商引资，新材料产业链党建联盟的组建及开展相关活动；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”和“净增资质以内建筑业”指标等工作；协助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张 鹏同志 主持区房产征收事务中心全面工作。负责全区房屋征收及手续办理；负责棚改项目申报及调度督导等工作；分管住建系统法制建设工作、扫黑除恶、拆迁现场扬尘防治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，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办理，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，平安薛城创建等工作；协助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分管局法制办。

刘 兵同志 主持区住房保障中心全面工作。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物业服务市场监督管理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；负责公共租赁房建设、货币补贴发放审核与年检、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初审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监督，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、考核评价，红色物业创建，涉及小区物业信访投诉的处理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及使用的监督执行；负责住房保障中心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；负责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“城市品质提升”指标，小沙河片区建设，房屋装饰装修政策监督实施等工作；协助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张 东同志 分管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干部教育、劳资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工作。负责局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、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，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；分管海绵城市、综合管廊、慢行交通系统、停车设施规划建设，城市建设年度计划、重点工程项目计划编制及监督执行，城市防汛、创城、四争一创、行业统计工作和经济运行分析；分管机关文秘、会务、信息报送、新闻宣传、保卫、双拥、保密、后勤服务、12345服务热线、政务公开、满意薛城创建、疫情防控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分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指导开展城乡建设档案、文书档案管理工作；牵头组织有关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；分管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、局信访稳定工作。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、商品房预售许可等开发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楼盘基本情况查询及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及报送、全区房地产开发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；分管房地产开发、燃气、供热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；分管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群团等工作。协助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分管区公用事业保障中心、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局政工股、局办公室、局调研室、局城建办、局督查室。

林其良同志 协助邓一永同志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；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颜道锦同志 协助张东同志做好局信访稳定以及房地产开发、燃气、供热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；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赵启涛同志 负责城区路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，以及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作。

靳宪娣同志 协助张东同志做好机关会务、保卫、双拥、保密、后勤服务、12345服务热线、政务公开、满意薛城创建、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疫情防控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协助做好城乡建设档案、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；协助做好有关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

周 优同志 协助张东同志做好纪检监察、群团、文秘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、信息报送、新闻宣传等工作。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3日